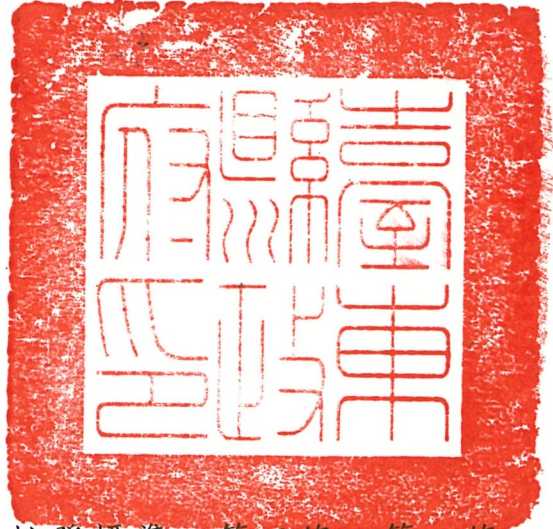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50121290號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詳如草案總說明。
- 三、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四、本次修正為符合社會多元變化及社會福利體系建置與輸送之多元管道，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且法規內容為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故對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3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 (三)電話：089-350731#212。

縣長 饒慶鈴 出國
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